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甲 方: 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委托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1.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 1.2 双方严格按照招标相关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 1.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委托范围

-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2 委托金额（采购预算）：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

司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时结束。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采购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3.1.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编制好的采购文件，必须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3.1.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采购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3.1.6 参加开标会。

3.1.7 协助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乙方筹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

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3.1.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10 对评审内容保密。

3.1.11 监督采购的全过程。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2.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采购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采购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2.3 乙方负责发布采购公告。

3.2.4 乙方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

乙方负责。

3.2.5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方案），供评审委员会选用。

3.2.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3.2.7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

乙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审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如有必要，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3.2.8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人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3.2.9 对评审内容保密。

4 有关经费问题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价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执行。

（1）按5亿*中标年化承销费率*年限（3年）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在100万以下的，按1.5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

4.2 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3 乙方收款时必须为有效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5 采购文件工本费归乙方所有。

4.6 评标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5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樵联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0757-86862831

联系电话: 0757-81237291

传 真:

传 真: 0757-86368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764619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081137139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南海西樵支
行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桂城支行

账号:

44531001040021863

账号: 80020000004430372